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 的 (2026年度克州疾控中心试剂采购项目(二包)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测序试剂套盒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9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9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、(超灵敏度甲型/乙型流感病毒全基因组捕获建库试剂盒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9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9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3、(细菌全基因组测序试剂套盒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9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9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乌鲁木齐瑞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04月20日